

#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人事〔2020〕44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 进修培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修订后的《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6月1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0年7月14日

# 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为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及《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加大人才培育力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深化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服务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校在职在编教职工。

**第三条** 申请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具有学成回校继续为学校建设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48 周岁；由国家或自治区资助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三) 在校工作时间至少满 2 年（在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除外，辅导员在校工作时间需至少满 4 年），且近 5 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无违反职业道德现象且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所进修的学科、专业、课程须与所从事专业或工作相符,所进修的院校和科研院所为教育部认可的正规单位,其中所赴国(境)外进修高校须为世界排名(以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准,下同)前1000名,艺体类进修学校可适当放宽要求。原则上,所进修学科排名应在学校相应学科排名之前。

(五)除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和2个月以内的培训外,原则上应当在完成进修培训且回校报到后,连续工作满4年,才能够再次申请参加新的进修,但不得重复申请同一层次、同一形式上的进修培训。

(六)短期培训不受年龄和在校工作时间限制。

## **第二章 进修类别与支持政策**

**第四条** 进修培训类别主要分为短期培训、访问学者、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等,凡列入学校进修培训安排的教职工,学校给予以下相应资助。

(一)短期培训

### **1. 岗前培训**

(1)岗前培训是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校且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和辅导员,须在到校的当年或次年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未参加岗前培训者和培训考试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其教师上岗资格,且不得申请教师资格和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学费支持: 对于通过岗前培训考试, 且取得《高等学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任教师和辅导员, 凭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及发票到人事处办理岗前培训学费报销相关手续。

## 2. 新入职教职工培训

(1) 新入职教职工培训是指为了帮助新进教职工了解学校基本情况和岗位职责, 使其尽快成长为思想过硬、业务精良的教育教学能手和专家型管理人才而开展的系列专题培训。

(2) 经费支持: 所有培训费用由人事处从师资培训经费中列支。

## 3. 其他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主要是指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组织或推荐教职工参加的线上和线下的业务培训等短期培训。由其他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按照业务归口由相应部门负责组织安排。

## (二) 访问学者

学校对访问学者的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资助期内, 学校给予专任教师以下政策支持(上级文件明确 3 个月及以上的访问学者专项项目获得者可参照执行):

### 1. 国内访问学者

#### (1) 学费

学校给予报销学费, 报销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艺体类不超过 2 万元)。

#### (2) 住宿费

学校给予报销住宿费, 报销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 （3）交通费

学校给予报销一次往返路费，报销总额不超过 0.5 万元。

### （4）一般资助

正常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物业补贴；停发岗位绩效，学校按照岗位绩效标准提供一般资助。

## 2. 国（境）外访问学者

### （1）学费和住宿费

学校参照财政部、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资助标准的 0.6 倍，给予教职工国（境）外学费、住宿费等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月。

### （2）交通费

学校给予出国（境）进修教师报销一次往返路费，报销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 （3）一般资助

正常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物业补贴；停发岗位绩效，学校按照岗位绩效标准提供一般资助。

## （三）攻读博士学位

学校对攻读博士学位者的资助期限为 36 个月。资助期内，学校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 1. 专任教师

对于攻读定向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申请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

### （1）学费

按照学校、学院（部）、个人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原则，对于攻读国内博士学位的，学校给予报销学费总额不超过3万元（艺体类不超过5万元）。对于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的，学校给予报销学费总额的三分之一，报销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万元。

### （2）住宿费

对于赴外地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校给予报销住宿费，年均报销总额不超过0.5万元。

### （3）交通费

对于攻读国内博士学位的，每年报销一次往返路费，3年报销总额不超过0.6万元；对于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的，报销一次往返路费，报销总额不超过2万元。

### （4）一般资助

脱产期间，正常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物业补贴；停发岗位绩效，学校按照岗位绩效标准提供一般资助。

### （5）博士人才津贴

对于获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的，给予一次性博士人才津贴10万元。

### （6）科研经费

对于获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的，学校给予自然科学类科研经费10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5万元。

## 2. 辅导员

辅导员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攻读形式、资助标准、服务年

限与专任教师相同，取得博士学位回校报到后须回辅导员岗位工作至少4年（组织调动的除外）。

### 3. 行政管理、教辅人员

行政管理、教辅人员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原则上须选择在职在岗的形式攻读，不得脱产。由于特殊原因需申请脱产学习的，申请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

#### （1）学费

按照学校、学院（部）、个人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原则，对于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校给予报销学费总额不超过3万元。

#### （2）住宿费

对于赴外地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校给予报销住宿费，年均报销总额不超过0.5万元。

#### （3）交通费

对于攻读国内博士学位的，每年报销一次往返路费，3年报销总额不超过0.6万元；对于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的，报销一次往返路费，报销总额不超过2万元。

#### （4）一般资助

脱产期间，学校正常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物业补贴；停发岗位绩效，学校按照岗位绩效标准提供一般资助。

（5）博士人才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对于获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的，给予一次性享受博士人才津贴5万元，科研经费3万元。

#### （四）从事博士后研究

学校对从事博士后研究者的资助期为12~24个月。资助期内，学校给予专任教师以下政策支持：

## 1. 交通费

学校给予在外地博士后流动站进行在职博士后研究的专任教师，每年报销一次往返路费，2年报销总额不超过0.6万元。

## 2. 一般资助

正常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物业补贴；停发岗位绩效，学校按照岗位绩效标准提供一般资助。

（五）对于入选国家留学基金、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等公派出国项目的，公派出国前须参加面试的，学校报销差旅费；按要求须参加外语培训的，学校资助外语培训学费、学员住宿费及一次往返交通费，凭票实报实销。出国进修培训期间，国家留学基金、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等公派出国项目已给予往返路费、住宿费、生活费等资助，学校不再重复资助，但提供一般资助。

专任教师获得国家或自治区公派资助，出国时间为1年及以上的，学校发放2万元出国生活补贴；出国时间为半年以上不满1年的，学校发放1万元出国生活补贴。

（六）对于入选学校“育才工程”者，按照学校骨干教师海外研修“育才工程”实施办法予以管理和资助。

（七）行政管理、教辅人员、辅导员等考取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含一流学科建设）或世界排名前500名高校博士的，进修前，可向学校提出转专任教师申请，经接收学院（部）考核合格且经学校批准，可参照专任教师送培，按教辅身份转入接收学院（部），待取得博士学位证后，再办理专任教师入岗手续。若

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博士学位证，由学校统一调配工作岗位；若不服从学校调配工作的，按相关规定办理离职手续。

**（八）对于攻读本校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原则上须选择在职在岗的形式攻读。**

###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 **第五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每年 11 月 15 日前，教职工本人向所在学院（部）、部门提交下一年度进修计划。

（二）各学院（部）、部门根据学校、学院（部）学科发展、部门发展需要，对本单位申请进修教职工的进修计划进行资格审核及审批，党政领导主要负责人在个人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其中辅导员除了经所在学院（部）审批外，还须经学工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同意后，方可申报。

（三）次年 6 月 15 日前，各学院（部）、部门将同意进修的新增进修教职工名单及教职工个人申请表一并报送至人事处审核。

（四）人事处将审核后的进修教职工名单反馈至各学院（部）、部门。

（五）学校与进修教职工签订培养协议。

**第六条** 国家留学基金、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等上级部门资助的进修培训项目，选派程序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原则上，各单位各类进修人员总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同类人员总数的 20%。教职工在职进修培训期间仍占所在单位岗位编制，各单位不得以教职工外出进修培训为由，申请增编、增人计划。

**第八条** 凡列入学校进修安排的教职工，须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凡未经审批参加相关进修的，均属个人行为，学校不予办理有关手续，不享受任何待遇，并按照学校相关考勤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外出进修培训前，按以下规定管理。

（一）进修人员所在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按照程序严格审批。在进修人员出国（境）进修前，应有 2 名校内在编在岗教职工作为担保人，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8 万元。若无担保人，进修人员应向学校交纳人民币 3 万元的保证金，待按期回国回校报到工作后，学校予以退回保证金。

（二）进修培训人员接到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后，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到人事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个人须购买意外伤害险。

（三）出国（境）进修人员的安全和纪律教育，按学校因公出国（境）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进修培训期间，按以下规定管理。

（一）各类进修人员在进修培训期间应自觉服从所在单位、学校、接收单位的管理，自觉服从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并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荣誉。

（二）无正当理由，进修人员不得调整进修计划（主要包括进修的形式、进修单位和专业）。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须经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并报学校批准之后，方能向所在进修的单位提出申请。未经学校批准随意改变进修计划者，不予享受学校所有资助及有关待遇。

（三）脱产学习时间结束，进修人员须回校办理报到手续。逾期未回校报到工作的，学校停发所有待遇，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各类社会保险；逾期3个月不回校工作的，学校将给予自动离职处理，并按协议及有关规定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进修培训人员因故须延长脱产进修培训期限的，应提前2个月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不得超过1年），并出具进修单位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的延期报告；经学校批准后，进修培训人员方可延长脱产进修培训期限。延期期间，学校只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物业补贴，不再资助其他任何费用。

（四）外出攻读博士学位、博士后进修人员，除了所在进修单位要求其发表的论文为第一署名单位外，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广西师范大学；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所取得的教学科研重要成果

(论文、立项项目、智库成果、发明专利等),如无特殊要求,其依托单位或署名单位应为广西师范大学。

(五)进修人员每学期应主动与所在单位至少保持联系1次,正常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按时向所在单位提交年度学习及表现情况的总结材料。进修人员未按时参加年度考核或提交年度学习及表现情况的总结材料者,学校不予发放一般资助。

### **第十一条** 进修培训结束后,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进修培训结束后,进修培训人员应当及时把进修培训期间的个人学籍档案材料交人事处归档,根据所进修培训类别,提供培训结业证书、毕业证、学位证或《博士后证明》等有关证件,并持正规发票,按照相应给予的支持政策到人事处办理费用报销及待遇兑现手续。出国(境)进修人员须提交出国(境)进修总结表、相关培训证书及我国驻外国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攻读博士学位人员还应当提交由我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进修培训人员未完成进修培训计划,无法取得相关证书的,学校不予报销任何费用,不予兑现人才津贴和科研经费。

(二)进修培训结束后,回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参加访问学者进修项目的人员,回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时间从其完成进修培训回校报到之日起开始起算。

2.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回校工作时间不低于8年,时间从其取得博士学位并回校报到之日起开始起算。

3. 从事国内博士后研究人员回校工作时间不低于2年,从

事国（境）外博士后研究人员回校工作时间不低于5年，时间从其博士后出站并回校报到之日起开始起算。

4. 进修培训人员未完成其原服务期外出进修培训的，进修培训后在校工作时间应在其原剩余服务年限的基础上累加计算。

（三）按照学校骨干教师海外研修“育才工程”实施办法资助标准予以资助的人员，按照“育才工程”实施办法要求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在校工作期间，如本人提出辞职、解除聘用关系或因个人原因擅自离开学校的，均属违约行为，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退回学校在进修期间给予的相应学费、住宿费、交通费、一般资助、人才津贴和科研经费等资助；同时按照学校在进修期间发放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物业补贴和一般资助的标准，给予学校赔偿；

（二）按照每少服务一年偿付博士人才津贴和教学科研经费总额八分之一的标准给予学校赔偿。

（三）按照未满足服务期限承担违约金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教职工进修培训计划当年申报，当年有效。

**第十四条** 非专任教师除读博前已经批准转为专任教师外，其他非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取得学位后再申请转为专任教师的，不再另外增发博士人才津贴和科研经费等待遇。

**第十五条** 本文所提及的科研经费按照《广西师范大学人才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见师政人事〔2016〕106号）《广西师范大学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管理办法》（见师政人事〔2016〕10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20 年度\_\_\_\_\_学院（部）送培博士、硕士计划表  
2. 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申请表  
3. 20 年度教职工进修培训计划汇总表

附件 1

20 年度\_\_\_\_\_学院（部）送培博士、硕士计划表

序号	拟送培学科及专业		学院拟送培学科及专业的现状			计划送培指标	拟送培原因	备注
	学位点名称、代码（必填）	学科及专业	该学科及专业专任教师数	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	具有硕士学位专任教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计划送培的学科、专业及申请的送培指标须结合当年专任教师招聘计划。

学院（部）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校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称及获得时间		所在单位		具体工作岗位	
人员类别(在相应项上打“√”)	A、专任教师	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		联系电话	
	B、辅导员				
	C、教辅人员				
	D、行政人员				
学习简历(从本科起)					
起止时间	攻读院校	攻读专业	学历层次	所获学位情况	
近4年已参加进修情况	进修类别	进修时间 (起止时间: 年/月—年/月)		进修高校、科研院所	
拟进修计划	进修类别	进修高校、科研院所	拟进修专业 (方向)	进修起止时间	
以下为专任教师填写					
近3年来教学工作完成情况	(任教课程、课时数及指导硕士生等情况)				
所在教研室意见	(就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安排报考研究生等签署具体意见)  教研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部)意见	(就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安排进修等签署具体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为指导员、教辅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填写	
所在部门 意见	<p>(就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安排进修等签署具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学工部 (处)、研 究生工作 部意见	<p>(就辅导员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安排进修等签署具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注：1. 工作岗位：现具体工作的岗位，如专任教师、本科生辅导员、研究生辅导员，图书资料人员、实验室人员、档案管理人员，机关行政人员、学院(部)办公室人员、教学秘书等。
2. 进修类别：攻读定向博士、攻读定向硕士、国内访问学者、国(境)外访问学者、国内博士后研究、国外博士后研究。

附件3

## 20 年度教职工进修培训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基本情况								拟报进修培训计划情况						单位同类人员情况			备注
	单位	姓名	人员类别	入校时间	学历/学位	职称	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	近4年参加进修培训情况	培训类别	培训开始时间	培训结束时间	培训学校(单位)	培训专业/方向	是否属于公派/具体公派项目	同类人员总数	同类人员进修培训人数	同类人员进修培训比例	
1																		
2																		
3																		
4																		
5																		
6																		

- 注：1. 培训类别：攻读定向博士、攻读定向硕士、国内访问学者、国（境）外访问学者、国内博士后研究、国外博士后研究等。  
 2. 请按照学校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同时结合本单位工作的轻重缓急安排人员培训，并排序。  
 3. 请各单位务必于每年6月15日前，将此表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

---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